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公司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20 元/股调整为 15.10 元/股，数量不变。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 英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